

JUN 12 1944

市縣行政研究

第二卷 第三期

漢代之縣政機構

蘇晉仁

縣司法

蔣貢梁

縣司法機關之組織——縣司法機關之系統——

縣司法機關之職掌——縣司法機關之處務——

縣司法機關之統計——縣司法人員之考覈——

縣司法人員之獎懲——縣司法與監所行政——

官箴論

朱枕薪

官箴釋名——馬融忠經——朱熹政訓——真

德秀政經——呂本中官箴——何坦常言——

梅摯五章說——薛瑄居官七要——張鼎四箴

——王文祿求志編——魏象樞庸言——蔡世

遠書牘——陳宏謀官箴——寶善堂居官格言

——各家名言——

明代兵律一則刑律一則(補白)

敬簡堂學治規約

清戴杰

署規——堂規——差役條約——捕役條約

明代戶律四則(補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出版

內務總署雜誌登記證政字第一三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第一卷

合訂本

書存無多
購請從速

每冊售聯幣拾元 儲鈔六十元 郵費在內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代理國庫 發行鈔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處 天津 濟南 唐山

交通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 天津 濟南 唐山

河北銀行 存款利優放款簡便

總行行址：興亞三區
西交民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市縣行政研究 第二卷·第三期

定價貳元 (郵費八分)

編輯兼出版人 朱 枕 薪

發行者 市縣行政研究月刊社

北京宣外潘家河沿甲二十八號(電話三〇二六一)

印刷者 新民報附設新民印書局

北京宣內石駱馬大街甲九〇號

南京通訊處 寧海路南陰陽營二十三號許欽奇

本刊廣告價目

全 面	三〇〇元
半 面	一五〇元
四之一	九〇元
六之一	六〇元

欲指定地位者加價百分之五十
長年廣告有優待折扣價目另議

漢代之縣政機構

蘇 晋 仁

蘇君並爲本刊撰有「漢代縣吏之職權及其運用」一稿，俟下期發表

我國自戰國時代以迄今茲，地方行政即以縣爲單位，亘二千餘年，未嘗或變。雖機構時有因革、職權亦因地異宜，然其制相沿不絕。蓋承上司、啓下民、縣實爲樞軸、人民與國家發生關係者，有賴於縣之轉圜。而教化庶民、培植民力、亦胥由親民之官爲之。故縣政之一環、關係整個行政。縣政良、則國家治、反乎此、必亂。然則縣政之重要、豈可以忽諸乎哉？

縣之創始、源自戰國、確立於秦、至漢而大備。舉凡其組織、職權、出身、待遇、罔不井井有條、故兩漢親民之官、多見稱於後世。設施完善、成績昭著。茲特究明其機構、以見漢代縣治之精髓、至其職權之運用、及其被于社會之影響、當另爲文論之。

西 漢

漢興、懲秦孤立之弊、置諸侯以封建與郡縣兼行、其地方制度爲兩級制、以郡或國轄

縣若干（三輔有轄縣，與郡同）。武帝元封五年置刺史，遂爲三級制。

郡國之所轄曰「縣」，若列侯所食之縣則曰「國」，皇后公主所食之縣則曰「邑」，隸屬不同，故名稱有異。至有蠻夷之縣則曰「道」，乃因民族不同而改稱，實則均縣也。

縣之機構，據漢書百官表，上設令或長一人，爲一縣之首長，下設文職一人，名丞，武職一人或二人，名尉，職位較高，名爲長吏。其下有斗食佐史之類，職位較低，名爲少吏。均沿襲秦代之制。後漢書百官志，云各署有諸曹掾，漢書朱博曾爲縣功曹，尹賞傳有戶曹掾史，則西漢之制當無不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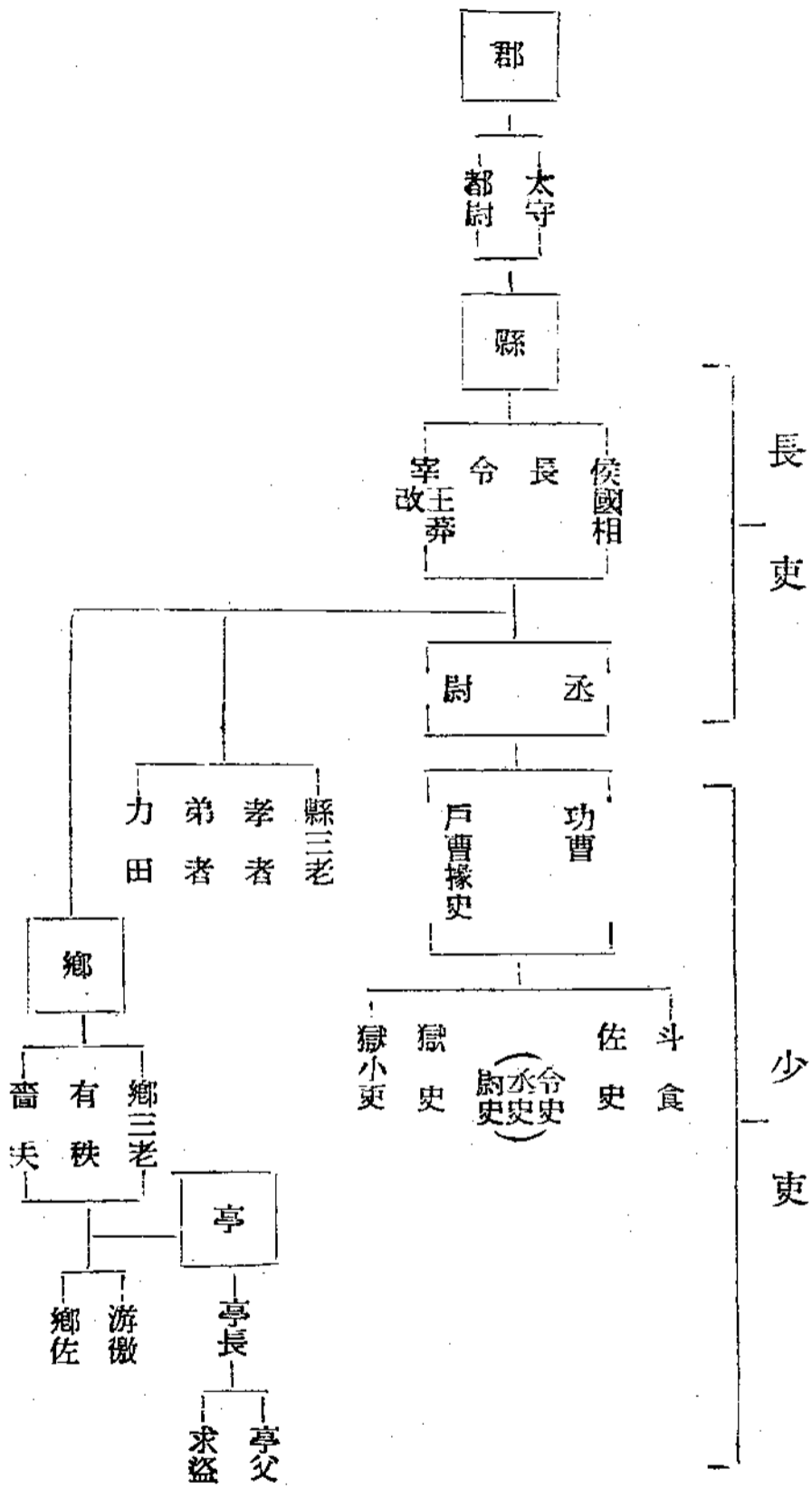
縣之下爲鄉，設有秩三老嗇夫游徼鄉佐等，理一鄉之事。有秩爲郡所署，若小鄉，則不設有秩，而由縣置嗇夫一人，綜理庶務。與郡縣之職守，具相互之體系。

鄉之下有亭，一鄉凡十亭，亭設亭長，亭長下有求盜亭父等，理一亭之事，爲郡都尉所署。

茲列縣鄉亭之組織表如次：

名、西門豹爲鄴令、荀況爲蘭陵令、蘇代請以千戶封縣令、齊威王朝諸縣令長七十二人是

(一) 令長 史記秦本紀云：『集爲大縣、縣一令』。六國未入秦之前、已有令長之



也。漢制、縣地域大率方百里、戶口一萬以上者設令一人、不足一萬、則設長一人（見漢書百官表）。此蓋以縣域大小戶口衆寡爲別、其職權原無二致、僅待遇不同而已。若侯國則名曰相。後漢書注引應劭漢官云：『三邊始孝武皇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陽江南七郡、唯有臨湘南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然漢書所載以令爲多、此說殊未足據。王莽時、改令長爲宰、東漢復其原名。

（二）掾屬。令之佐吏曰丞尉、史記商君列傳云：『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丞之名已見於秦時、漢遵秦之舊也。據史可考者：朱博（漢書）向長（後漢書）爲縣功曹、漢書尹賞傳有戶曹掾史。其下有令史、丞史、尉史、獄史、獄小吏等（漢官謂令史卽佐史、丞尉史當亦然）。漢書原涉傳有尉史、公孫弘于定國（俱見漢書）爲獄史、路溫舒尹翁歸王尊（俱見漢書）爲獄小吏是也。

此外有縣三老、高祖二年詔『擇鄉三老一人爲之、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徭戍、以十月賜酒肉、與孝者弟者力田等』（漢書高祖紀）。在長吏少吏之間。樊重善農稼、好貨殖、貲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爲三老（後漢書本傳）。蓋縣中年高有德者、故推舉爲三老也。

(三) 鄉 一縣之中、分鄉設吏、一鄉之內、復分職而治、故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臂之使指。顧亭林有言：『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不紊。』蓋漢代地方制度之精神、實基於此。自上而下、節制分明、戶口易知、奸宄易察、禁令易行、教化易施、而鄉吏宜勞官府、洞徹民情、爲親民之官、後世罷鄉吏、始稱縣令爲親民之官。其治遂不古若矣。

鄉吏之沿革、顧氏日知錄有云：『三老……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併之始、而管仲薦敖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而周禮地官、自刑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鄆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俞正燮癸巳類稿少吏論云：『漢法最詳、有事可徵、其與古不同者、伏生唐虞傳云：八家爲鄰、二十四家爲里。周官大司徒職云：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百家爲族、五百家爲黨、二千五百家爲州、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遂人制同、特鄰里鄆鄙縣遂名異。通典云：周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縣正鄙師鄆長里宰鄰長、皆鄉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州里鄉黨之政理。鷓冠子王缺篇言：楚法五家伍長、五十家里有司、二百家扁長、二千家鄉師、萬家縣嗇夫、十萬家郡大夫、出入相司、居處相察。漢則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里魁、千家亭長、萬家鄉三老、嗇夫、其法仿於管子。管子禁藏篇云：輔

之以什、司之以伍。度地篇云：百家爲里。是什伍里同也。又云：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則三老名同。其里有司伍長、卽里魁什伍、漢游徼則立政篇之游宗、嗇夫則管子云嗇夫任事人、惟亭長秦制。』是三老之名、已見諸管子。史記滑稽列傳魏文侯時亦有三老之稱。漢書高祖紀二年二月癸未詔「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此乃漢代三老之始、乃寓推尊民意於選舉之中、與純任官治者不同。鄉三老之外、又有縣三老（漢書高祖本紀）、郡三老（後漢書王景傳）、國三老（全後漢文有國三老袁良碑）。

錢大昭曰：「方回續古今考云：周顯王十二年、秦初置有秩史、商鞅既廢井田、比閭鄰里之制亦壞、故置有秩史以董之。」（漢書補注百官表引）。有秩蓋始於秦。應劭漢官云：「鄉戶五千、則置有秩。」風俗通云：「秩則田間大夫、言其官裁有秩耳。」漢書朱邑傳官本考證謂：「鄉吏之有秩者曰三老、曰嗇夫、曰游徼。」以有秩爲有祿秩、非也。有秩蓋嗇夫之類（師古注語）、錢大昭云：「鄉戶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表不言有秩所掌者、與嗇夫同」（全上）。有秩爲郡所署、嗇夫則縣所署、張敞卽曾爲杜陵有秩也（見漢書本傳）。

嗇夫之義、風俗通謂：「嗇者省也、夫者賦也、云消息百姓、均其役賦」。又後漢書

集解引惠棟云：「黃恭交廣記曰：秦兼天下、又除附庸爲鄉、有鄉則有里、今之嗇夫是也。鄉之爲言境也、言在人境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夫之爲言扶也、扶助縣國無自專之威也。」至嗇夫之名、古已有之、俞正燮少吏論云：「嗇夫之名最古、左傳引夏書已月日食有嗇夫、卽今枚本戊月日食之嗇夫、周觀禮嗇夫承命告於天子、注云司空之屬、以王朝官、不在五官知之。淮南子人間訓中行穆子時有嗇夫、說苑權謀篇中行文子時有嗇夫、魏策周最張儀事有嗇夫」。實爲鄉嗇夫名之所昉。漢於鄉嗇夫之外、又有上林苑嗇夫、（漢書張釋之傳）廐嗇夫、（漢書田廣明傳）暴室嗇夫、（漢書宣帝紀、又丙吉傳作少內嗇夫。）市嗇夫（漢書何武傳）虎圈嗇夫（史記張釋之傳）王莽時宗祝卜史官皆置嗇夫（漢書王莽傳）、均未職也。

急就章注云：「游徼則嗇夫之所統」、蓋有秩猶令、嗇夫猶長、游徼猶丞尉。後漢書百官志注、鄉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亦有秩嗇夫之佐也。

（四）亭 漢制、每十里設一亭、亭有高樓、爲候望之所、有宮室、備過往官吏之食宿。太平御覽卷八十八引漢武故事云：「（武帝）與霍去病等十餘人、皆輕服爲微行、且以觀戲市里、察民風俗、……又嘗至柏古亭夜宿、亭長不內、乃宿於逆旅。」可以爲證、又召信臣爲南陽太守、躬耕助農、出入阡陌、不居鄉亭、而止舍野次、（漢書本傳）實則

應舍鄉亭、以急於爲民興利、故止野次。鮑宣爲州牧、行部乘傳、則舍宿鄉亭、（漢書本傳）蓋官吏差次民間、均於鄉亭止宿、至貴客過、亭長並洒掃以待。趙孝傳載：「孝王莽時爲郎、每告歸、常白衣步擔。嘗從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爲長者客、掃洒待之。孝既至、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亭長觀之、皆有貴客過、洒掃不欲穢地、良久乃聽止、吏因問曰：聞田禾將軍子（孝父爲田禾將軍）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到矣、於是遂去。」（後漢書本傳、參東觀漢記）由是可知庶民過往、亦可於亭止宿、唯遇有貴官長吏來、則洒掃設備、預爲安置、而禁庶民之留停矣。

司馬相如傳云：「會梁孝王薨、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游、不遂而困、來過我、於是相如往舍都亭。」（漢書索引：郭下之亭也。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也。）嚴延年母從東海來止都亭、不肯入府、（漢書本傳）是與守令有關係亦可住、並可住相當長久之時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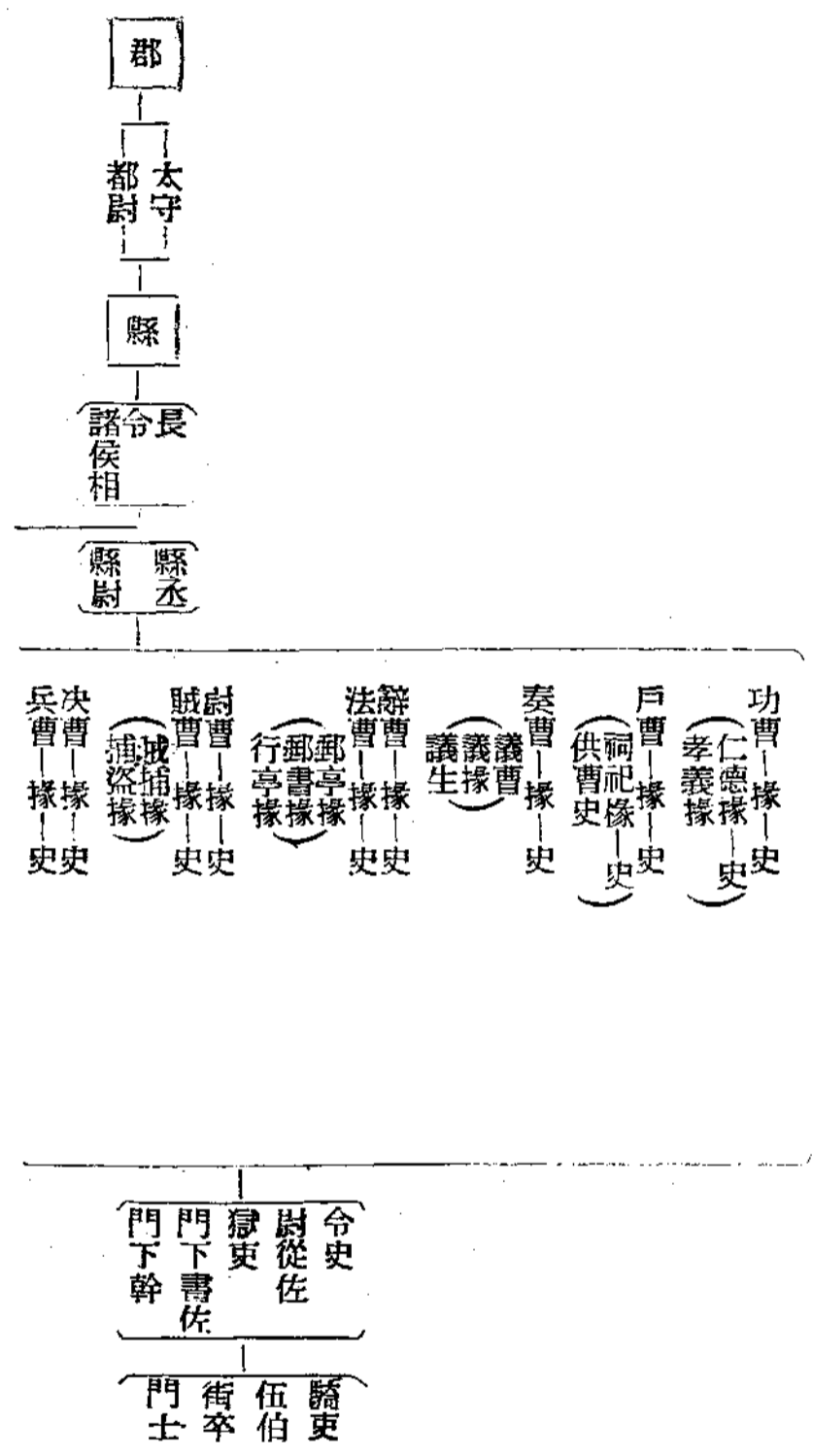
亭有長、爲郡都尉所署、有長吏過、則執楯迎候、逢萌爲亭長時、尉行過亭、萌候迎拜謁、尉問事微久、去、萌因執楯歎息（後漢書本傳參東觀漢記）是也。亦有以船者、項羽至烏江、亭長櫂船待是也。平時則執二尺板以効賊、索繩以收執盜（漢官儀）。虞延爲戶牖亭長、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從、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後漢書本傳）。則職不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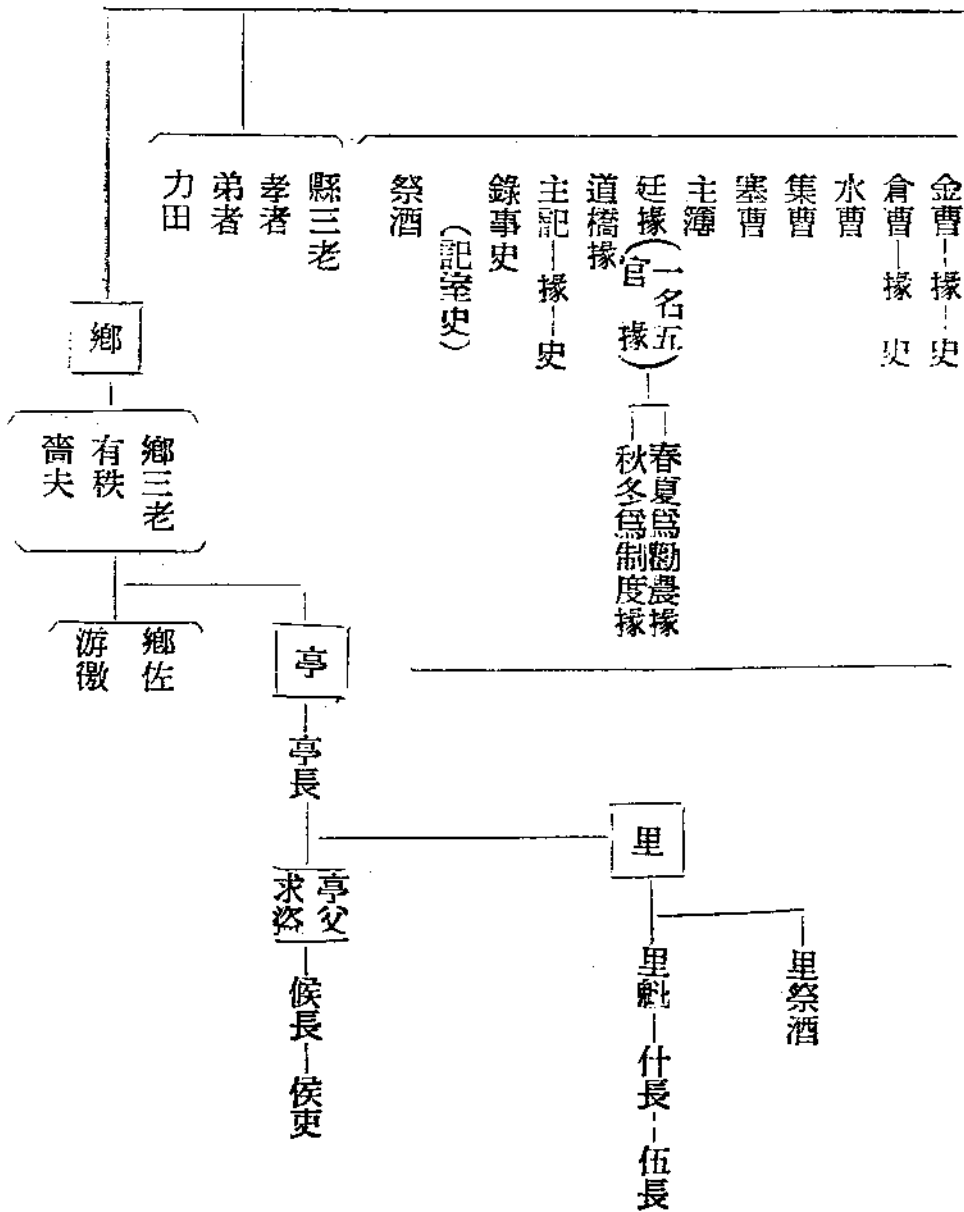
於捕盜。高帝爲亭長、送徒驪山、（漢書高祖紀）此乃秦制、漢則不復見。漢官儀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民。就田應令選爲亭長。」此謂亭長有由正卒免歸就田被選任者、亦有少年爲亭長者、高祖及壯試吏爲泗上亭長、又王溫舒朱博皆是。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張章父長安亭長、失官、是亭長亦稱官。應劭云：「亭有兩卒、一名亭父、掌關閉掃除、一名求盜、掌逐捕盜賊」（史記田叔列傳正義引）。然北堂書鈔引風俗通則謂：「亭吏舊名負弩、改爲長、或爲亭父。」是亭父非卒、乃卽亭長、按任安傳、「安留武功、代人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史記本傳）則亭父爲卒、可升任亭長明矣。楊雄方言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蓋方言不一也。

東漢

東漢縣政機構、較西漢爲縝密、令長之下、有諸曹掾史、分掌各務、西漢雖亦有功曹獄掾之設、而數百年之遷革改善、典籍無徵、其佐治之情、究屬如何、未可憶度。東漢因前代之利、規劃釐訂、廣置功、戶、奏、辭、法、尉、賊、決、兵、金、倉、水、集、塞諸曹、分董縣務、設廷掾以勸農、主記錄事以掌記室、職責詳晰、莫可淆混、釐然爲後世

縣政組織之本。時代進化、今古同然、非固持後來居上之見、以明東漢之勝於西漢也。
 東漢除諸曹掾史、組織詳明可徵外、亭下復設里、於處理民事、尤爲周翔、表如次





上表各職、西漢所無者、分述如下、而以縣廷附焉：

(一) 掾屬 令下有丞尉、應劭漢官云：「大縣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尉一丞、命卿二人。」蓋丞尉皆命自朝廷、故謂之命卿。漢官又載洛陽令丞三人、左右尉各一人、當是都輦首縣、事冗而員增耳。

丞尉下有諸曹掾史、後漢百官志本注云：「諸曹略如郡員。」郡下注云：「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主選署功勞、有五官掾署公曹及諸曹事。」按公府有戶曹、奏曹、辭曹、法曹、尉曹、賊曹、決曹、兵曹、金曹、倉曹、主簿等。本注又云：「縣五官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按東觀漢記、王阜爲重泉令、有五官掾沙疊、則仍有名五官掾者。)諸曹均有掾有史、以晉書職官志縣有功曹戶曹法曹金曹倉曹賊曹兵曹等職證之、知上所言爲不誣。此外又有獄吏(見後漢書王霸袁敞虞詡傳)門下書佐(見後漢書朱雋及酷吏傳)幕門候吏(見後漢書李邵傳)門闌走卒(後漢書明帝紀、注云：伍伯鈴下侍闌門闌、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等。漢官謂雒陽令有員吏七百九十六人、他縣雖無若是之衆、然以鄉亭里吏計之、當亦及其半也。

以上各曹、除功曹見後漢書橋玄袁安范冉陳寔等傳、主簿見繆彤爰延仇覽等傳、廷掾見爰延傳外、餘曹皆未舉人以見例、唯漢代石刻及他載籍中、多有存者、如戶曹掾史見孫

叔敖碑、潘乾校官碑、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鍾離意別傳、汝南先賢傳、法曹掾史見曹全碑、中部碑；尉曹掾史見都鄉正衛彈碑、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賊曹掾史見曹全碑、蒼頡廟碑、中部碑、兵曹見中部碑；金曹掾史見中部碑、曹全碑；倉曹掾史見蒼頡廟碑、中部碑、可資旁證。唯奏曹辭曹決曹三曹、石刻中亦未見。然潘乾校官碑中有議曹掾李就桓檜曹全碑有門下議掾王畢、成陽靈台碑有門下議生仲東。按奏曹主奏議事、諸人疑即奏曹掾史之屬。又無極山碑有仁德掾樊淑、仁德史吳宜、華陽國志卷十貞瑛傳有孝義掾、按功曹主選署功勞、此掾史疑即功曹之屬。又白石神君碑、有祠祀掾吳宜、祠祀史解微、中部碑有供曹史某、按戶曹主祠祀農桑、此掾史當即戶曹之屬。又陳君閣道碑有郵亭掾尹厚、曹全碑有郵書掾姚閔、風俗通陳蕃條有行亭掾、按法曹主郵驛科程、上諸掾疑即法曹之屬。又李孟初神祠碑有賊捕掾李龍、鍾離意別傳有捕盜掾兒直、當即賊曹之屬。又綿江竹堰碑有水曹史杜慈、中部碑亦有水曹某、蒼頡廟碑有集曹掾馬津、曹全碑有集曹史柯相、塞曹史杜苗、吳產、門下祭酒姚之、陳君閣道碑有道橋掾董某等、可補史傳之缺。又後漢百官志注：「郡有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按蒼頡廟碑有主記掾揚綬、潘乾校官碑有主記史吳超、中部碑有主記史某、鄭季宣碑有記室史辛某、則縣中亦有主記掾史。蒼頡碑又有錄事史楊倉、鄭季宣碑亦有錄事書佐李規、按晉書職官志、縣有錄事史、則自漢已然矣。

以上各職、紛紜雜出、名號不一、史傳既未詳記、金石亦只鱗爪、殊多懷疑之處、及閱宋書百官志云：「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又云：「縣諸曹略同郡職、以五官爲廷掾、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各有舊俗、無定制」。乃了然此爲劉宋以前之舊俗、故名號不同、或有或無、未能劃一也。

曹掾之屬、常居門下、故諸掾常以門下爲號、金石中時見門下功曹、門下賊曹之名、其門下掾（後漢書公孫述傳注、鄧暉傳。）門下史（後漢書种嵩傳）卽各曹掾史、非另有一職也。

（二）鄉 順帝時尙書令左雄上疏云：「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算、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其言申下有司（後漢書本傳）。蓋鑑于當時鄉吏多姦汙、故請任儒生、惜未能盡施行。然東漢若爰延、鄭弘、第五倫、鄭玄輩、皆儒士而起身鄉齋夫、未可以小吏而輕視之也。

（三）亭 東漢亭吏與西漢同、亭之間又有郵、漢官舊儀云：「十里一亭、亭長亭候、六里一郵、郵（人居）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蓋亭間有郵、郵人兼候人、亭長兼候長、蒼頡廟碑有夏陽候長馬琪、粟邑候長何暉、李邵曾爲幕門候吏、均是也。候舍亦可宿、李邵傳云：「縣召署幕門候吏、和帝卽位、分遣使者、皆微服間行、各至州縣、觀採風謠

使者二人當到益部、投郃候舍、」(後漢書本傳)則不但官吏可止、平民亦可居也。

亭下有立市者、史晨饗孔廟後碑云：「史君孔濱顏母并去市遼遠、百姓酤買、不能得香酒美肉、於昌平亭下立會市、因彼左右咸所願樂。」(隸釋)有公告則布之於亭、王莽震懼劉伯升(光武之兄)之名、懸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之賞購之、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按字林、塾、門側堂、東觀漢記續漢書並作埽、說文、埽射臬也。)且起射之。(後漢書齊或王縝傳)王景爲廬江太守、教民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後漢書本傳)是也。

亭壁畫有鳥像、其制始於明帝、太平御覽九二〇引風俗通云：「按明帝起居注、上東巡泰山、到滎陽、有鳥飛鳴乘輿上、虎賁王吉射之、中而祝曰：烏鳥啞啞、引弓射、洞左腋、陛下壽萬年、臣爲二千石。帝賜錢二百萬、令亭壁悉畫烏。」

(四)里 後漢百官志云：「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前漢百官表云：「十里設一亭」、則里之名已早具、不但此也、周禮：「五家爲鄰、四鄰爲里」。春秋國語：「五家爲軌、十軌爲里、里者止也、里有司、司五十家」。管子有輔之以什、司之以

伍、百家爲里之語、墨子亦有里長里之仁人之言、其源蓋甚早、什伍相司、則始自商鞅、西漢世不見此種組織、唯尹賞傳有：「使鄉吏亭里正父老伍人雜舉少年不法者」。(漢書)之語、而里正伍人之實如何、已不可考。又韓延壽傳有云：「置正五長、相率以孝悌、不得舍姦人、閭里仟佰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漢書)此在宣帝延壽爲潁川太守時。其意與什伍等。至後漢有里魁組織、宋書百官志云：「漢制五家爲伍、伍長主之、二五爲什、什長主之。」則伍什皆名長。汝南先賢傳云：「黃浮年二十在於民伍、會爲墟里所差至當路亭」、東漢伍長可考者僅此一人。中部碑又有里祭酒多人(隸釋)當是里中年高有德者也。

(五)縣廷 縣辦公之所、名縣廷、(漢書馬援傳)亦名寺、(漢書何並傳、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也。(或作縣官、(漢書兩龔傳)寺門之外有桓表、漢書尹賞傳如淳注云：「舊亭傳於四角兩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師古曰：卽華表也。」儀禮疏云：「案說文、桓、亭郵表也、謂亭郵之所而立表木、謂之桓、卽今之橋旁表柱。」是亭郵亦有桓表也。縣又有建鼓、漢書何並傳師古注云：「建鼓一名植鼓、建立也、謂直木而旁懸鼓焉、縣有此鼓者、所以召集號令爲開閉之時」、此縣廷之概況、其詳則不可得考矣。

縣 司 法

蔣 貢 梁

緒 論

行政司法、權限劃分、乃近代立憲之原則。我國改制以還、因感人員經費、兩俱缺乏。除城市衝繁地方、酌設正式法院外、多數縣分、仍沿縣知事兼理司法舊制。縣知事以行政官兼理司法、關於機關之組織、人事之配置、事務之處理、訟案之進行、方諸正式法院、皆有特殊之點。現行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乃其主要法規。此外專適用於縣司法之輔助法規尚有多種。

縣知事兼理司法、方式凡二：（一）縣知事一身兼行審判及檢察兩種職權、別設承審員、輔助辦理姑名之曰舊制；（二）縣設司法處、與專辦縣政之縣政府對立、以審判官司審判、以縣知事司檢察、關於司法行政事務、亦由縣知事兼辦、姑名之曰新制。若就維持司法獨立精神而論、新制自較舊制爲優也（參照二十五年及三十一年先後頒行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縣知事兼理司法、職權作用、分而爲二：（一）司法行政部分、關於內部人員及監所之指揮監督以及會計統計等事務屬之；（二）訴訟部分、關於民刑事案件之進行、及其他司法機關應辦之事項屬之。前者爲司法機關長官之職掌、縣知事責有攸歸、不容諉卸。後者乃純粹之司法事務、縣知事庶政殷繁、勢難兼顧、不妨委諸承審員、用資贊助。

縣司法機關之組織

縣政府設承審處，乃兼理司法事務之辦公處所也。至人員設置，除縣知事外，如下所述：（一）承審員、委任，由高等法院院長具有法定資格人員核派，呈報司法行政監督官署備案，輔助縣知事辦理民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二）書記員、委任待遇，辦理紀錄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三）僱員辦理繕寫事務（四）檢驗員、辦理檢驗屍傷事務；（五）執達員、辦理民事案件之送達文書及執行事務；（六）司法警察、辦理刑事案件之送達傳喚拘提搜索逮捕及執行職務；（七）繕狀人、代訴訟人撰擬繕寫書狀。以上員警人等，除承審員外，均由縣知事進退獎懲之。又承審員職務重要，其地位宜有保障。前北京司法部會頒訓令，遇有縣知事交替之際，仍應繼續供職，不得無故更換、連帶轉移。

縣司法機關之系統

縣知事雖為行政官吏，但就其兼理司法之立場言之，應分別事務性質，直接受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監督，間接受司法行政監督官署之指揮監督。省長道尹，在行政系統上，雖為縣知事之監督長官，對於司法事務，却無過問之權。

縣司法機關之職掌

縣知事兼理司法，其職掌計有兩種：

（一）屬於第一審之民刑事訴訟事件，前者在解決私權爭執，以保護人民權利為目的，後者在糾懲社會莠民，以維持國家安寧為目的，性質互殊，所適用之法規亦異。又縣司法機關關於訴訟事件其土地管轄，通常與行政區域相同。

(二) 非訟事件、其性質乃國家施行司法之程序、而非以確定私權爲目的者、現行事例、縣司法機關、除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外、關於非訟事件、尙未一律舉辦也。

縣司法機關之處務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應由高等法院擬定、呈請司法行政監督官署核准施行。茲就此項處務通則分述於左：

(一) 人員之監督 (一) 考查所屬員警人等、有無違反官吏服務規則及其他廢弛職務情事；(二) 查禁所屬員警人等、有無需索敲詐及其他情弊；(三) 其他基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處務。

(二) 事務之分配 (一) 外行文件、以縣知事兼理司法名義行之、並蓋用縣印；(二) 民刑事訴訟案件、得交由承審員辦理、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共同負責、但簡易案件、得由承審員獨自負責處理之；(三) 承審員承辦案件所製作之裁判書類、應經縣知事核定、並得酌予修改、但修改結果致裁判基礎動搖者、承審員得不同意、拒絕署名；(四) 縣知事與承審員、既均有審判權、以及承審員設置二人以上時、案件如何分配、亦一問題、各省呈准施行之處務細則中、有規定由縣知事擬定標準呈報高等法院備案者、所以免爭執也。

(三) 案件之處理 (一) 應置案件進行簿、將承辦各案進程序隨時記入、(二) 審理案件之日時及次序、應先期牌示公署門首；(三) 置庭訊日記簿及訴訟人報到簿、隨時稽核訴訟人報到情形、及有無情弊；(四) 刑事案件、應注意審限規則所定審限、民事案件、亦戒遲延；(五) 執達員或法警送達文書、應注意其送達方法是否合法；(六) 關於訴訟程序、有對外表示之必要

者、應從速批答（七）訊問訴訟人等、應督飭書記員、依問答式將問詞供詞詳細記入筆錄、由審訊該案之縣知事承審員及記錄書記員署名、並向供述人朗誦閱覽、令其署名或捺印指摹；（八）辦論終結後、應依法製作裁判書、不得以堂諭代判、並於宣判後、迅即督飭書記員製作正本、依法送達、暨在正本上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九）上訴或呈訴不服之案件、須向上級法院、迅速送卷、其係應送覆判之刑事案件、並須依限呈送；（十）押提人犯應填發押票提票、並不得濫押、又民事被告及債務人、除具有法定原因、得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管收條例酌予管收外、不得無故管收、對於單純行政事件之關係人、尤禁濫用職權、率爾收押、致觸刑網；（十一）民刑案件之執行、應依法令辦理、關於罰金之執行、並應將所收數額、按月造冊、呈報高等法院、暨公告之；（十二）刑事案件、如依檢察作用、以偵查程序終結者、應於處分書內、記明適用檢察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十三）上級官署命令辦理之司法事件、或其他司法機關囑託協助者、應剋期辦理。

（四）其他處理事項 下列各事應由縣知事督同承審員責成書記官辦理之：（一）司法行政卷宗及訴訟卷宗之編訂及保存；（二）司法文件之收發；（三）司法印紙狀紙之經售；（四）贓證物品之處理；（五）新舊任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交接。

縣司法機關之會計

兼理司法縣公署之會計、約分四項、說明於左：

（一）司法經費、向由各省自行籌撥、兼理司法縣公署、並得就經徵之司法收入截留一部、補助開支。又此項司法經費、係屬獨立、應按月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經省政府核定、在經收

庫款項下抵解墊支、再依式編造支出計算書類、呈請核銷。

(二) 司法收入、兼理司法縣政府經徵之法收、計分下列三種：(一) 司法印紙費、凡審判抄錄等費、均應貼用司法印紙、其有未貼未銷及貼不足額者、縣知事及承審員均有稽核之責。又每月經售印紙若干、應預記需用數目、向高等法院備價領存備用、並按月將售存數目、填造司法印紙月報表呈報高等法院備查。(二) 司法狀紙費、計分民事狀刑事狀兩種。訴訟人之起訴或聲請聲明除依法得用言詞外、均須購用狀紙。其有以白稟代用或私製者、務須嚴行取締。每月經售狀紙若干、亦應預先備價、向高等法院領存備用、並按月造具同法狀紙月報表呈報。(三) 沒收金由贓款劃收、及沒入金由保證金劃收者、應即照數轉賬。(四) 贓物拍賣之所得金、及證物經招領逾限無人具領應歸屬國庫而拍賣之所得金、均應照數轉賬。(五) 繕狀費除照章提出一部、開支繕狀人薪津、及補助辦公暨監所雜費外、不得任意支配。以上各節、關於印紙費狀紙費、應填入三聯單以一聯掣給繳款人、分別登入各項日記簿及收繳款簿、連同其他收入、按月結清、報請高等法院核收。

(三) 案款收付、案款一名訴訟存款、凡民刑訴訟人所繳之保證金、及民事預納金、暨民事執行所收受未即交付之款項、並其他訴訟上所收存之款、均包括之。此項處理程序：一、繳納時應掣給收據；二、須專摺存入銀行或郵局商號、不得挪用；三、所生利金、除依訴訟存款發給利息辦法、於案款發還時、付給週息二釐外、餘數悉作法收列報、並按月造具訴訟存款月報表、呈由高等法院存轉。

(四) 罰金提成 司法機關對於特種案件判處罰金或罰鍰、有應提成充賞充獎或補助辦公費者、計有五種：一、煙案充獎；二、賭案充賞；三、印花稅罰鍰之提成；四、所得稅罰金之提成；五、私運郵件罰金之提成。均應分別發覺情形及處罰執行結果、以一部分獎給破案之查緝人員及警察等、其應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者、並須作為雜項法收列報、不得儲作預算外之開支。

縣司法機關之統計

司法統計、原為表現司法機關辦案成績及司法行政實際狀況而設。民元以來、司法行政監督官署、對於司法機關應造具之各項統計表報迭有變更、大抵種類繁多、施諸兼理司法機關、殊感不便。二十八年間、曾頒通令、酌減種類、藉利進行。以性質言之、計有民事表報刑事表報司法行政表報之分、以造報時期言之、復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別、均須按照法定格式尺寸、依限造齊、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署名蓋章、呈送高等法院查核。

縣司法人員之考覈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及承審員書記員等、同為公務員之一、其服務除適用官吏服務規則之一般規定外並應遵守法院組織法及其他關於司法行政各項法令辦理。各級監督機關長官、於職權範圍內得隨時考查成績、課殿最焉。

縣司法人員之獎懲

關於縣司法人員之獎懲、有如左列所述：

(一) 獎懲之事項、分爲四種：一、關於命盜案件、依縣知事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及縣知事辦理命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凡弭盜有方如限破案者獎勵之、捕務不力逾限未獲者懲戒之、此種案件發覺之後、並應填具初報書、呈請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查核。二、關於民刑訴訟之共助事件。例如送達文件調取卷證拘解人犯傳訊人證協助執行等、辦理迅速向無貽誤者獎勵之、推諉延緩草率敷衍者懲戒之。三、民事案件遲延三月以上未能辦結、應填具月報表、說明遲延原因、呈送高等法院院長查核、刑事案件、須依刑事審限規則、如限辦結、此外關於經徵司法收入暨各項統計表冊、均須依法造報、違者酌予處分。四、遇有監所疏脫人犯、縣知事例與管獄員連帶負責分別懲處。

(二) 獎懲之方法、獎勵方法、計有升用加俸記大功記功傳令嘉獎五種；懲戒方法計有申誠記過記大過減俸調任停職免職七種、應依各種特別法令分別行之。

(三) 獎懲之機關：一、關於縣知事之獎懲、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核定者、有由高等法院函省署行之者、有由高等法院呈經司法行政監督官署核轉內務行政主管機關行之者、應視各該法規定分別辦理。二、關於承審員之獎懲、應分別情形、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監督官署行之、或逕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三、關於書記員以下人員之獎懲、由縣知事自行處理。

縣司法與監所行政

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看守所爲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除通都大邑、酌依新制改設外、各縣監所組織、十九仍舊、並多在監內附設看守所、以管獄員兼所長、司監所之事、縣知事居於監獄官之地位、依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監所事務、管獄員應受縣知事之指揮，並同負其責。茲就注意事項，分述於左。

(一) 事務之監督：一、監所經費、務須按時籌撥。二、管獄員由高等法院就具有法定資格人員派充，縣知事不得擅自任免，遇有新舊任交替時仍應繼續任職，不得無故更易。三、縣知事對於管獄員之處務認爲不當時，得禁止或撤銷之，如係重大事件，並須呈報高等法院核辦。四、管獄員之功過勤惰，由縣知事稽查舉劾。五、監所其他人員之進退獎懲，由管獄員秉承縣知事辦理。六、管獄員對於縣知事所發命令，認爲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並得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二) 視察之報告、兼理司法之知事，基於檢察職權，應按月視察監所，填具月報表，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對於監所押禁人犯數目暨衛生作業教誨教育給養等事，應詳細填入，以便考核。

(三) 改善之協進、改良舊式監所，爲縣司法機關當務之急，依照現制，各縣公署應設立監所協進委員會，由縣知事兼任委員長，當地各機關代表及團體領袖暨管獄員，分任委員，至協進事項如下：一、關於教誨教育作業等設施之協助。二、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之調查事項。三、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四、關於募款修建監所事項。每次會議結果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監督官署查核。

(四) 關於押禁人犯之注意事項一、長期已決之犯，應分別解送新監執行。二、禁革權頭惡習。三、革除剋扣囚糧積弊。四、戒護情形，應隨時查察糾正。

其他事項

(一) 盜匪案件、程序特殊、危害民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第一審審判機關、不可與通常刑事案件同視、於判決後誤命上訴或自爲第一審裁判。

(二) 涉外訴訟、分爲三種：一、有領事裁判國人民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謂之華洋訴訟、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權受理。二、有領事裁判國人民爲民刑事被告時、中國司法機關、無權審判、但對於此種刑事人犯、得依警察職權、先行逮捕、或爲其他緊要處分、並須立送該管領事處理之。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各縣公署、無論是否兼理司法、除得依警察權爲必要之措置外、不得受理裁判、應移送最近之中國正式法院審判之。

(三)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如受軍事機關委任、兼領軍法職權時、遇有軍法裁判事件、除承審員一併兼有軍法職銜外、應以自己名義(軍法官)審判之、並須與通常刑事案件、劃清界限。

(四) 律師制度不適用於兼理司法之縣公署、除以普通人身分被任爲民事案件代理人外、如以律師名義爲代理人、應予禁止、又刑事訴訟關於強制辯護辦法、在兼理司法之縣公署不適用之。

(五) 縣知事以一身並有行政司法兩種職權、務須認清立場、尊重司法獨立、不得假藉行政上之權力機會、干涉司法、致踏違法之嫌。

(六) 行政執行、原有其應適用之法規、各縣公署、關於徵比賦稅或其他單純行政事件、往往濫行押收、視同罪囚、如此罔法、宜加矯正。

官箴論

朱 枕 薪

此亦爲著者授課時所編講義之一章，姑刊於此，幸讀者諒之。

官箴釋名

明薛瑄曰：『爲人不能盡人道，爲官不能盡官道，是吾所憂也。』官道非一語可盡其詳，摘其要而約之，使爲官者知所守並知所戒，此『官箴』之由來也。後漢崔瑗有『百官箴』，官箴之始自此。別有官方、官常、官規之名，其義與官箴相近，然不如官箴之義之明且切。箴者規戒也，官箴者，規居官者之所爲與所守，並戒其有所不爲也。晉司馬炎嘗以『清慎勤』爲居官三字訣。宋呂本中撰官箴一書，亦言『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清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云：『上嘗御書清慎勤三大字刻石，賜內外諸臣。案此三字，呂本中官箴中語也。』故有清一代，地方官每以『安懷信、一生志願、清慎勤、三字官箴』自期勉，縣令有以『清慎勤』三字爲官房印章者，要非出之偶然焉。

馬融忠經

『忠經』一卷，漢馬融撰，四庫全書提要疑別有撰人，馬融序曰：『忠經者，蓋出於孝

經也、忠不可廢於國、孝不可弛於家、以忠應孝、亦著爲十有八章。所以宏其至公、勉其至誠、信本爲政之大體、陳事君之要道、始於立德、終於成功、此忠經之義也。』其書云：

天地神明章第一——昔在至理、上下一德、以徵天休、忠之道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忠者、中也、至公無私。忠也者、一其心之謂也、夫忠興於身、著於家、成於國、其行一焉。是故一于其身、忠之始也；一于其家、忠之中也；一於其國、忠之終也。

冢臣章第三——爲臣事君、忠之本也、本立而後化成。夫忠者、豈惟奉君忘身、徇國忘家、正色直辭、臨難死節已矣、在乎沉謀潛運、正國安人、任賢以爲理、端委而自化。

百工章第四——君子之事上也、入則獻其謀、出則行其政、居則思其道、動則有儀、秉職不回、言事無憚、苟利社稷、則不顧其身、上下用成、故昭君德、蓋百工之忠也。

守宰章第五——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清則無欲、平則不曲、明能正俗。三者備矣、然後可以理人。君子盡其忠能、以行其政令。

政理章第七——君子務於德、修於政、謹於刑、固其忠以明其信。

觀風章第九——惟臣以天子之命、出於四方以觀風、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聰則審于事、明則辨于理；理辨則忠、事審則分。君子去其私、正其色、不害理以傷物、不憚勢以舉任、惟善是與、惟惡是除。

辨忠章第十四——夫忠而能仁、則國德彰、忠而能知、則國政舉、忠而能勇、則國難清。故雖有其

能、必由忠而成也。

忠諫章第十五——忠臣之事君也、莫先於諫、下能言之、上能聽之、則王道光矣。諫于未形者、上也、諫於已彰者、次也、諫於既形者、下也。違而不諫、則非忠臣。

報國章第十七——報國之道有四：一曰賞賢；二曰獻猷；三曰立功；四曰興利。賢者國之幹；猷者國之規；功者國之將；利者國之用。是皆報國之道、惟其能而行之。

盡忠章第十八——天下盡忠、淳化行也。君子盡忠、則盡其心；小人盡忠、則盡其力。盡力者則止其身；盡心者則洪于遠。故明王之理也、務在任賢、賢臣盡忠、則君德廣矣。政教以之而美、禮樂以之而興、刑罰以之而清、仁惠以之而播、四海之內、有太平焉。

朱 熹 政 訓

宋朱熹答辛幼安問政曰：「臨民以寬、待士以禮、馭吏以嚴。」又曰：「爲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平易近民、爲政之本。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個公。」

真 德 秀 政 經

宋真德秀『政經』、言其當官日、『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何謂四事？曰：

『律己以廉——凡名士大夫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污、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

『撫民以仁——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存心以公——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蒞事以勤——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

又曰：『廉仁公勤四者、乃爲政之本領；而崇風教、清獄犴、平賦稅、禁苛擾、乃其條目。願諸縣知佐、以前四事、及今四條、揭之坐右、務在力行、勿爲具文。』

呂本中官箴

四庫全書提要：『官箴一卷、宋呂本中撰。乃其所著居官格言、凡三十三則、多閱歷有得之言、可以見諸實事。書首卽揭清慎勤三字、以爲當官之法、其言千古不可易。』呂本中『官箴』云：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其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

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

何坦常言

宋何坦『常言』云：『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而志在必爲、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己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必敗事。或問：爲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

梅摯五瘴說

宋梅摯『五瘴說』云：『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剝下以奉上、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宴、廢弛王事、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之瘴也。盛陳姬妾、以娛耳目、帷薄之瘴也。有一于此、民得以怨之、神得以怒之、而後逆氣成象、俾安者疾之、疾者殛之、以示天戒。世之仕者、或不知五瘴之過、止歸咎于土瘴、得不謬歟？』

薛瑄居官七要

明「薛文清公從政錄」云：「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此居官之七要也。」

張鼎四箴

明張鼎「却金堂四箴」云：

「士大夫當爲子孫造福、不當爲子孫求福。造福者、澹而長；求福者、濃而短。」

「士大夫當爲此生惜名、不當爲此生市名。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士大夫當爲一家用財、不當爲一家傷財。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訕。」

「士大夫當爲天下養身、不當爲天下惜身。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羶而細。」

王文祿求志編

明王文祿「求志編」云：「三代以上之臣皆爲民。夫爲民卽以爲國、爲國則涉爲名、爲名則口談爲國爲民之事、假之以彰譽求陞耳。今之爲官者、太自尊大而貴重、與民隔絕、不肯視爲家事、是以治不古若；苟肯用心、每事身親之、則不息而久、神明之政出矣。守令之法必貴知。故曰知縣知府、通一縣一府、周知之也。」

魏象樞庸言

清魏象樞所著『庸言』云：『恭謹忍讓，是居鄉之良法，清正儉約，是居官之良法』又答劉輯五書云：『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蠹如仇，誨屬吏如師之教，弟，閱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如讀古人得意之書，君命可以不辱矣。』

蔡世遠書牘

清『蔡文勤公書牘』云：

『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傲懼之心。』

『親民之官，以廉爲基，以仁爲本，引而近之欲其親，格而禁之欲其嚴，理之欲其明，措之欲其簡。』

『平日誠以治民，而民信之，則凡有事於民，莫不應矣；誠以事天，而天信之，則凡有禱於天，莫不應矣。何謂信於天？以信于民者卜之。何謂信于民？以誠於治民者卜之。誠之道貴豫，忠于民，即所以信於神也。』

『治不可急，氣不可勝，健而能巽，人乃大和。』

『學術治術之要，明與誠而已。不明則不足以達事理之要，不誠則不足以立萬事之本，而表裏始終，不能符貫。』

「夫明之過，爲矜氣，爲苛察，非明也。誠之至，爲易之乾惕，書之抑畏，詩之豈弟，禮之子諒，皆誠也。」

陳宏謀官箴

清陳宏謀當官日，有『申飭官箴檄』，定官箴十條，通飭所屬實力遵行，今錄其七：

「一曰存實心。心爲一身主宰，萬事根苗，有心有餘而力不逮者，未有無此心而能爲此事者也。有此實心，而才情不逮，亦必隨其分量，有所成就。若無此實心，視民間苦樂，漠不關心，雖有才智，徒工粉飾，爭趨巧便，雖有良法，亦不能行。古云：如保赤子，心誠求之。又云：處官事如家事。皆實心之謂也。」

「一曰堅操持。助令森嚴，耳目昭著，稍知自愛，亦自有所畏而不敢爲。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持，然後可以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一曰耐煩勞。一郡一邑，何事不待理于我，何人不仰望於我，每日所事，非關百姓身家性命，卽關地方風俗人心，其中情僞百出，疑難多端。小心翼翼，猶恐有誤，豈可有厭煩之心？惟日孜孜，猶恐不及，豈可有憚勞之心？故人謂居官則可免煩勞，不知正惟居官，則不能不煩勞，亦不敢不煩勞也。」

「一曰戒揣摩。人有本心，事有定理，當時不免浮言，事後豈無公論。無如仕途惡習，不講實是在是非，惟以私心摹擬。全以私心揣測上司，一倡百和，而激揚之公泯，勸戒之意不昭矣。至

於辦理案件、一有私意揣摩、必至是非混淆、輕重倒置、何以彰法紀而服人心。况有揣摩之心、便工迎合之計、奔競鑽營、無所不至。其有關於吏治、風俗、人品、心術、殊非淺鮮。所願各屬蒞民理事、本心而推、循理而行、自守以正、相勉以公、論人則平心而察、在己則自反而思、毋囿於積習、毋惑於浮言、去一分揣摩、即擴充一分天良、即存有一分公道、爲自己展布事業、爲地方維持風教、卽爲朝廷推廣德意矣。

「一曰禁擾累。居官而有意擾民累民、雖愚不至此。但鄉民至愚、地方甚廣、奸胥猾吏、地方奸徒、情僞百出、稍有舉動、便可藉端擾累。故無論官政煩苛、卽良法美意、而體察未到、擾累不淺、無論奉行錯謬、卽遵奉力行、而防閑未周、亦足擾累。雖無擾民累民之事、須時存惟恐擾民累民之心。」「一曰絕回護。官司治事、原宜慎重於先、乃不至翻覆於後。但事理無窮、物情變幻、初時見聞、或依於一偏、或事多不暇致詳、及至推行下去、已知錯誤、又難拘故見、惟有及早回頭、據實改正、庶幾理得心安、更見虛懷遠識；卽或有干例議、而改過不吝、事得其平、上可以見上司、下有以對士民、所謂公可服人也。無如官場陋習、樂於見長、不樂於見短、喜順惡逆、明知前此未妥、或以民愚可以詐誘勢迫、或恃才長可以彌縫牽合、安心不肯改悔、抵口不肯認錯。前此錯誤、猶云無心之過、後此回護、已屬有心之惡。小事回護、必至釀成大案、小過不改、必至積爲大惡。自己喪其本心、地方受其實禍、有時破百性之身家性命、供爲官者一時之遷就、種種罪孽、無不因回護而起。善乎諸葛孔明云：違覆而得中、猶棄敝籩而得珠玉。諸君當熟復此言、增一分虛公之心、卽少一分回護之念、始而難、終而易。

「一曰息忿怒。臨民之官，平心靜氣，猶恐下情難悉，處置失當。每見官司逞一時之怒，小民抱終身之冤，官亦造無邊之孽者矣。世俗謂堂上一呼，階下百諾，似居官易於生怒，又若可以怒者。殊不知惟居官獨不可怒，更不敢怒，雖遇可怒可忿之人，尤不忘可哀可矜之念。呂氏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此爲篤論。惟時時懲忿戒怒，如水之正，如衡之平，能息一分忿怒，即昭一分平允，以此臨民，庶幾無過。」

寶善堂居官格言

熊弘備所集『寶善堂居官格言』云：

「當官者以理事爲職，無論事之巨細冗雜，皆宜一一爲之處分，若處得恰好，便是進德修業工夫。」

「前輩教人居官，廉不言貧，勤不言勞，愛民不言惠，鋤強不言威，事上致敬，不言屈己，禮賢下士，不言忘勢，庶於官箴無忝。」

「忠君憂國，守之以慎，濟物澤民，守之以謙。」

「居官有最易蹈者六：一多事；二遷怒；三傲人；四有成心；五急功名；六嗔人有炎涼。」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居官之法，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各家名言

元許衡曰：得天下心無他，愛與公而已矣，愛則民心順，公則民心服。

宋朱熹曰：守官只要律已公廉，執事勤謹，晝夜孜孜，如臨淵谷，便自無他患害。

明呂坤曰：居官有五要：休錯問一件事；休屈打一個人；休妄費一分錢；休輕勞一夫力；休苟取一文錢。

明洪自誠云：居官有二語：惟公則生明，惟廉則生威。

宋宋祁曰：不可得者，上不以求；不可止者，上不以禁；不可行者，上不以令。故曰：求愈多，得愈寡；禁愈急，止愈少；令愈繁，行愈慢。上求而不得，謂之失威，求不可得而得，謂之暴；禁而不止，謂之慢，禁不可止而止，謂之虐；令而不行，謂之凌上，令不可行而行，謂之亂。故聖人慎舉錯，去三不可則善矣。

或曰：寬而不縱，明而不察，簡而不羈，果而不暴，能此四者，可以從政矣。

國語云：居官者，當事不避難。方膺曰：事不辭難，臣之節也。

萬不疑曰：爲吏太剛則折，太柔則廢，威行施之以恩。

羅從彥曰：士之立朝，要以正直忠厚爲本。正直則朝廷無過失，忠厚則天下無怨嗟。

明薛瑄曰：爲政以愛人爲本。清心省事，居官守身之要。待左右，當嚴而惠。處事當詳審安重，爲之以艱難，斷之以果決，事了則當若無事者，不可以處得其當，而有自得之心。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

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不言而自能行、出則人心服。胆欲大、見義勇爲；心欲小、文理密察；智欲圓、應物無滯；行欲方、截然有軌。事々不放過、而皆欲合理。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守官最宜簡外事、少接人、謹言語。

蔣楚珍曰：清慎勤、居官三字符也、然必以仁爲本。

明代兵律一則（錄自皇明世法錄卷四十七）

凡牧民之官、失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明代刑律一則（錄自皇明世法錄卷四十八）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鐵烙人、或多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

敬簡堂學治規約

清 戴 杰

錄自敬簡堂學治規約卷之四

署 規

一、闔署家人、各照派定執事、謹慎管辦、熟諳者愈當勤謹細致、初學者先求明白安詳。無論大小事件俱不准爾等做主、是非行止、由我決斷。倘所見有不當之處、曉事者不妨各陳所見、請示酌奪。倘或隱瞞絲毫、以及申通書差舞弊、一經發覺、定行究辦、決不姑容。爾等並當互相查察、如有弊竇、隨時密稟、查明處治。

一、每日所收公文及各處書信、均即隨投隨送、候親自拆封、不准擅先拆看。

一、賓客紳士拜會、即時傳帖請示、或請會、或有事不能請會、照諭東房在外登答。仍將門簿逐晚送閱、不得遺漏草率。即書差人等、非奉傳喚、不准擅入宅門。至雜項人等、着把門人問明來歷、稟明候諭不准擅令進署。如有故違、惟管門人是問。

一、每逢公出、所為隨帶人役以及跟班人等、預期開單、聽候點派、由賬房按名發給飯食錢文。固不准藉端需索分文、亦不准擅吃民間酒食。違者照索詐例究辦。如有單內無名之人、暗地隨往、查明一併懲治。

一、每日爾等均須黎明即起、各司所事、晚間宅門上鎖、不准過亥刻、鎖鑰送存帳房。如有人因公出

入，必須稟明之後，方准啓閉，並由管門人置立號簿一本，凡爾等及雜色人等出入宅門，均按時刻登記明白，不准含糊遺漏。號簿即由管門人按日送查。

一、雜務及廚房馬號等事，皆有經手銀錢之事，固不准尅扣分文，亦不得壓擱時日，其一應買辦物件，夥房悉照市價發給現錢。爾等如敢在外私自賒欠借貸，一經發覺，除將欠錢即時追繳外，仍治以索詐之罪。

一、凡有調查卷宗，收發均須立簿，隨時登記，以備查考。新案稿件，無論片紙隻字，均應隨時清理黏卷，如有遺漏錯誤，惟司簽者是問。

一、原差報到稟單，無論所傳之人到與未到，立即呈閱；詞訟呈批，一經填榜之後，立即張挂，均不准片刻遲延。

一、稽查監獄及押犯，最關緊要，司其事者，每日必須細心點查。卽值堂用印，亦皆有專責。如爾等不知檢束，或敢影射招搖，一經查出，定必照例重辦。

一、鬪署家人並各項人等，不准與書差交接往來，及彼此請酒換帖，並不准無事出外閑游，以及賭博彈唱、放肆多言，高聲談笑。違者立即驅逐。爾等衣服靴帽，祇須整潔樸實，不失本分爲佳。不許任意奢華。倘有此等習氣，縱能辦事之人，亦必不用。

一、跟班中每日派二人伺候會客及坐堂一應內事，另派二人伺候署外差使。如遇跟隨公出及各項外差，隨時酌派。至爾等出差他往，無論遠近，用盤費多寡，俱開呈細帳，不得以少報多，尤不准買物孝敬。

一、署內各色人等，無故不准在辦公事家人房中閑坐。如有不遵，許管公事家人指稟。至吃飯睡寢，各

有定所、不准任意搬移。

以上十二條、爾等須細心體會、慎益加慎。我無論新舊家人、俱係量材器使、並無偏向好惡。其有一二未能深悉之人、隨時察看好醜更換、斷不瞻徇情面、稍事將就。所有應給銀錢、由門上經手收存登記、按三節結總、由上開單派分。各宜懷遵。

一 堂 規

一、每日黎明、宅門內擊雲牌七聲、外發頭梆、把門頭役稟領各門鑰匙。日出、宅門內擊雲牌五聲、外發二梆、值堂房赴宅內領簽套分散、各房值班頭役並執事人等、均各小心伺候、違者重責。

二、本縣放告、每月以三、八日爲期。值堂房先將呈狀名次事由刻即登號、原呈仍交告狀人手執、聽候當堂逐一點收、俟批發後、該房立即登號繕榜送判、懸示照牆、仍將原詞分發各房、限即日具稿送核。如有隱匿遺漏遲延、查出定行責革。

三、審理訟獄、是非曲直、皆由本縣親自裁決、並不假手於人。倘有書役入等在外招搖、指稱打點名色作奸舞弊、或竊聽堂事、走漏風聲、密訪得實、定行按律嚴辦。至招書記寫口供、不許遺漏增改、錄畢將供單當堂送閱過硃、隨卷呈繳、違者重責。

四、審理案件、值堂房設立堂事簿一本、逐案明白登記、何件已結、何件未結、當堂標日備查、毋得遺漏干咎。

五、接奉上司牌文、宅內拆閱發出、該房隨到隨行、毋許片刻停攔。如當日不送稿簽者、定行重究。至

一切稿件、務須挨次黏入原卷、不得零星散收、致有遺失。送稿時全行夾簿送閱、以憑查核、不許遺漏片紙。其繕寫文移、務要紙張潔淨、字迹端楷、不得潦草錯落、違者重責。如上司官銜並本縣坐銜及文書尾後年月遺漏舛錯者、按字加責。至錢糧有關緊要、數目務須大寫、不得錯漏挖補、致干重究。

一、各上司批發審理案件及自理詞訟、所有拘傳人證、遵照限日期、齊集候審。其稟到時、如稟內人證有實在不能到者、務要註明因何不到。如有隱匿賄縱情弊、一經查出、定行嚴究。

一、票拘人犯、倘或犯已脫逃、不得擅拘親屬。如有必應着落追究者、具稟請示。其稟內犯證人等、分別拘傳。其應傳者、不得擅行加鎖、如違重究。

一、執事守宿人役、俱要正身、不許頂替。其書吏各派經承一人、在房守宿、不誤呼喚。並不准將卷宗帶赴私宅、違者重究。

一、大門至宅門以前、理宜肅靜、如有書役人等喧嘩吵嚷、重責不貸。

一、書役人等與無知民人不同、俱應安分守法、如有玩法作弊、需索生事、及酗酒鬪毆、窩娼聚賭等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照律嚴辦、決不姑寬。

以上規條、均關緊要、爾等務須恪遵、毋廢厥事。本縣之刑賞、視爾等之賢愚。倘敢視為故套、漫不經心、本縣言出法隨、慎勿後悔！

差役條約

照得本縣下車伊始、合行申明禁令、以杜弊端。爾等務當依照後開條約、一律恪遵：

一、各班分里。凡有尋常事件派差、均按卯簿名次先後輪派、周而復始。如有最關緊要之事、即由本縣察看爾等勤惰、隨時點派、不在輪派之列。

二、票內所派之人、除正身外、不許頂替、並不准私帶白役。倘敢不遵、查出一體究責。

一、各差承票傳喚人證、不許妄用鎖鍊、須票內註有用鎖二字、方准用鎖。倘敢妄用鎖鍊、一經告發、按律重辦。

一、派差按照里數、於正限外、並給餘限、均由本縣親自標明。爾等務須遵限報到、隨時具稟、不准片刻遲悞。倘敢私行押候、壓攔抗延、遲悞半日者、責一百板、遲悞一日者、記過一次、責二百板、遲悞二日者、記大過一次、責三百板、遲悞三日者、枷號斥革、永不准復充。

一、派差要務、立限恭嚴、如果爾等勇於奉公、不避艱險、不辭勞苦、由本縣隨時酌賞銀錢、或准記大功一次。

一、凡記過三次者、改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立即斥革。凡記大過者、隨時登註、應將輪派差使罰停一次。記大功者、除按名輪派外、即附於輪派之末、賞添差使一次、以示公溥而明賞罰。其一人功過兼有者並不准相抵。本縣法立必行、懍之慎之！

捕役條約

照得捕役專司緝賊、所以除民害也。如果平空妄拏、嚇詐鄉愚、是欲除害而反爲民害矣。本縣到任以來、首嚴緝捕、並於原設工食之外、格外加增工食、不爲不優。該捕役等宜如何激發天良、認真巡緝

使盜賊聞風遠颺，閭閻日就安謐，方不負本縣諄諄告誡之意。乃數月以來，竊案幾出，雖經票差緝拿，迄未破獲。緝捕懈弛，已難辭咎。迨比催稍急，則將案外無辜貧民以及前曾爲匪後經改悔之人，捕風捉影，妄拏送案，聊以塞責。此等伎倆，本縣早經洞悉。雖經本縣即時審明，小民已受其害。似此舞弊，實堪痛恨。本縣爲民父母，時以除暴安良爲心，若不嚴行查禁，何以除蠹害而安善良。除隨時密查懲辦外，合行列款嚴禁。爲此諭仰捕班總役童進功李啓發知悉，嗣後如遇承緝各案盜賊，務須查照後開條款訪明真贓實據，確係案內正賊，方准拏獲送案。若無本縣印票，或將案外無辜貧民，憑空指爲何案正賊妄拏送案，並帶同白役嚇詐搜翻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將該役等責革不貸。本縣執法素嚴，勿謂誥誡之不早也。懷之慎之，毋貽後悔！

一、本縣捕役，現定分養思居四鄉派役，巡緝何鄉之案，即票差何處捕役依限查緝，以資熟悉。並定於每月初七二十二提比一次。視各鄉報案之多寡，獲犯之有無，以定功過。有功則賞，有過則比。屆期各鄉有案，捕役務須一律到齊聽候。比期甚寬，不准一名託故不到。

一、總役均應在城伺候，城內關廂，即歸總役分段巡緝，兼管各鄉散捕。如所管捕役內，有妄拏嚇詐及爲匪滋事各情，責成總役隨時稽查具稟，其有知情徇隱者，一體治罪。

一、緝拏盜賊，必有印票爲憑，若無本縣印票，及雖有印票而非票內指拏之犯，不准妄拏送案，違者革究。

一、票緝各案贓賊，必須訪明真贓實據，確係本案正賊，方准拏獲送案，倘敢妄拏無辜，逼令承認，希圖塞責者，一經查明，定即革究。

一、凡前曾爲匪、現已改過自新者，卽屬良民，如無本縣指拏印票，又無外縣批緝，不准妄拏嚇詐。
一、境內如有真正大盜，或積慣窩家，必須訪明實迹，先行來縣密稟，聽候發給硃簽，方准擒拏，不准連累無辜。

一、前曾外縣挂批有案，或本縣指名飭拿未獲之犯，亦准稟明給票往拏。

一、捕役如敢挾離，教賊誣攀某人接買贓物，某人知情同夥，意圖嚇詐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定將該役從重治罪。

以上各條，該役等務須革面洗心，認真遵守，倘敢陽奉陰違，仍蹈前轍，定卽從嚴究辦，決不寬貸。

明代戶律四則（錄自皇明世法錄卷四十六）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凡有司官吏，不得于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八十。

謙豐銀號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克己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四號路四德里四十一號
電話三局 〇六一一、四三一五

通盛銀號

資本：收足伍拾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一切銀號業務
優點：存取便利 利息優厚

總號 北京前外草廠九條一號 電話 南分局 二一〇二
分號 天津義界三馬路四十二號 電話 四局 〇〇五九

洪信銀號

業務：存款、放款、匯兌、貼現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七十五號 電話(三) 一六五九
濟南經二路緯七路二四八號 電話三七七二

益豐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壹佰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六號路 電話 三局 三七七五
分號 北京前外小馬神廟路 電話 南局 四三二〇

天津同興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伍拾萬元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收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兼做各種放款利息克己
一切手續力求敏捷簡便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一號路四十六號
電話 三局 二五〇五
電報掛號 七九七六

天昌銀號

存放便利 手續簡捷

總號 保定

分號 天津、正定、趙縣、甯晉、邯鄲、高邑、定縣、石門、

北京楊梅竹斜街十七號 電話南局四〇八五、三八四八、三八五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主辦
第四次共同開獎華北建設定期存款**

河南 華北 魯興 大阜 交通 中國 冀東 河北 銀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山東 山西 山東 西實 東農 城業 陸銀 業銀 銀銀 行行 行行 行行 行行	浙江 新華 上海 中商 鹽業 大南 金城 山東 山西 銀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承辦銀行各地	辦理期間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開獎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支付獎金 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其他小獎甚多	獎金 第一特獎 十萬元 第二特獎 五萬元 頭獎 三千元 二獎 五百元	固定利息 年息二厘	每戶伍拾元 定期壹年 存入無限制
---	--	--	--------	------------------------	-------------------	------------------	--------	--	-----------	------------------------

廣源銀號

歷史悠久信用昭著
資本雄厚辦事迅速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
電話 三三四五八八
三二二六一六
三二二四六一
董事長 蕭東軒 經理 武匡國

牙醫師
鍾之琦

診所 北京護國寺街甲二二號
電話 (西) 一五八七

愛齒齒科

北京王府井錫拉胡同五號
電話 東 5619.1890

齒科醫師 鍾之琦	齒科醫師 森島忍	齒科醫師 和田音一	齒科醫師 鳥居利兵衛	齒科醫師 大森彥一	齒科醫師 大澤和雄
-------------	-------------	--------------	---------------	--------------	--------------

公益獎券

(一) 每期發行三十萬張、每張售國幣壹元。
 每月十五日在北京中央公園當眾開獎。
 頭獎三個、每個國幣貳萬元、貳獎三個、
 每個國幣伍千元、參獎三個、每個國幣
 貳仟圓。其他小獎共計三萬三千六百十
 五個。

為爭取東亞民族自由！始有大東亞戰爭。
 為完成大東亞戰爭！我國始行參戰。
 欲達參戰目的奪取最後勝利，

首須 儉約儲蓄!!!

手續簡捷
 便利穩固
 利息優厚
 首推

郵政儲蓄金

種類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兒童儲金
 有獎儲金 零存整付儲金
 各種儲金可任意選擇存儲

華北郵政總局

同德銀號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貼現代理保險業務
 總號 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三〇二四六號
 分號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六號路
 電話三〇二六五號
 董事長 吳樹文
 總經理 梁樹文
 分號經理 梁樹文

華北合作社有獎貯蓄存款

每戶存入金額九元四角滿期支付十元
 獎金總額五萬元（有獎貯金一本萬利）
 頭獎一萬元（一戶）附獎五百元（二戶）
 二獎五千元（二戶）附獎二百五十元（四戶）
 三獎一千元（十戶）

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通告 第廿三號

為通告事查三十三年度各商店應納營業稅額本局已開始分派調
 查員清查各員皆佩有本局發給之執照身分證明書調查紙俾於到
 店調查時出示為証各商店有帳簿單據等均須聽由調查員核閱不
 得拒絕及隱匿流水帳簿等情事如發現現假借調查員名義或
 調查查名義藉端詐財者應立即扭送來局或送當地警察分局究辦
 除函請市商會轉知各業公會各商店知照外仰商民一體週知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日

局長 鈕先錕

華北儲蓄銀行

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出資創辦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二二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華北商工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甲四〇號
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四號路九二號
支行 北京前外西柳樹井六五號

新豐銀號

利息優厚
放款簡便

舊址 北京廊房三條三八號
新址 打磨廠西口路北七號

益恆昌銀號

資本國幣伍拾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四十號路
分號 北京廊房二條三十四號

冀東銀行

政府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萬元

北京行址 西交民巷四四號
天津行址 興亞三區八號路

大陸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儲蓄事宜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北京北新書局 琉璃廠

發行各種叢書以及北新活葉
文選備有圖書目錄函索即寄

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專門租賃結婚用品
開設北京西長安街

同盛銀號

電話三一四九七
三一八二六
開設北京楊梅竹斜街

聚義銀號

歷史悠久資本雄厚
提款便利利息優厚

北京前外大街 分號天津 濟南
總經理 常鑄九 協理 王振亭 王佐才

新生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天津興亞三區26號路18號 經理 焦世卿
電話三局 三七四〇、五四五九、〇八三三

祥生銀號

辦理銀號一切業務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六號路九十三號
電話南局 (三) 一一五八〇